



HA2511118

合同编号：FG2025114-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交通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托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受托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交通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大良

二、服务内容：**AB**

(A) 编制工程预算；

(B) 审核工程结算；

三、收费标准

1、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按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如无预算价，按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进行阶梯式下浮计费（下浮标准：100万（含）以内下浮30%；100万（不含）以上下浮35%），下浮后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预算编制	预算价	3.36%	2.67%	2.47%	2.21%	1.89%	1.69%	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结算审核	结算价	1.96%	1.63%	1.43%	1.04%	0.85%	0.65%	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预算编制、 结算审核	预算价	5.32%	4.29%	3.9%	3.25%	2.73%	2.34%	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说明：1、造价咨询费用不再区分市政和土建；
2、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造价费用单宗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收取，预算编制或结算审核造价费用单宗不足1200元按照1200元收取。

2、如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服务终止，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30天内，按主体项目资金立项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1%支付造价咨询费给乙方，造价咨询费不超过3000元。

3、本合同服务费上限价为25000.00元，最终按实结算。若服务费结算价高于或等于上限价的，最终按上限价结算。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条件

1、乙方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后，甲方应自接收到全部必须资料后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

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应按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如无预算价，按结算价）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费率进行计算。

3、乙方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 ① 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或结算审核报告；
- ②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 ③ 合法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造价咨询的规程、规定和职业操守。

2、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严格按照甲方所要求的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对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更改或出现漏项及超出编制范围。在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过程中如出现不明或图纸错误时，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3、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体项目中单项项目出现的误差不得超过总项目造价的 2%。

4、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不得超过项目造价的 2%。

5、在市场参考价的编制中，所编制的造价不得有严重超出或低于市场价格不合理的行为。

6、甲方如中途停建、缓建、逾期支付服务费及其他问题造成乙方窝工、停工，甲方则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补偿给乙方。若乙方中途停止提供服务或擅自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则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补偿给甲方。

7、本项目未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预算员调离本项目，如有违背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要求

(1) 保证有足够的履行工程文件及合同约定，准时完成甲方相应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若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可能影响正常评估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必须指定不少于一名相对固定的专人负责与甲方随时联系业务，对甲方项目需求响应不得超过两个小时。

(3) 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到甲方指定地点对本项目提供勘查、对数等现场服务。

(4) 乙方对甲方本项目需提交符合行业规范的书面造价咨询报告，并附带依据资料，同时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资料给甲方存档；造价咨询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再出具书面报告。

- (5) 项目的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第三方场合引用相关资料内容都需经甲方同意。
-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服务合同。
- (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承诺响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已编制项目服务费用。
- (8) 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9)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完成造价咨询报告的编制。
- (10) 乙方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angle 个自然日内交付预算书初稿，自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angle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书修改工作。

100 万（不含）以内项目，5 个自然日内完成；

100 万（含）-500 万（不含）项目，10 个自然日内完成；

500 万（含）以上项目，15 个自然日内完成。

(11) 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初步的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12) 乙方需按甲方现行内部规定办理关于造价咨询的有关手续。

七、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定额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提交的成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算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十五、其他

- 1、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2、乙方开始进行造价咨询业务时，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 3、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完成，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 6、本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城西街道未来城 45 栋 2 单元 2601 号

电话：13859620038

传真：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307830654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市城中支行

银行行号：104713082706

